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8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1日校長核定
108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02日校長核定
111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0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論文發表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與指導教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中聯合發表或正式被接受論文一篇。論文發表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指導教授申請並選定畢業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

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班學生完成論文計畫書後，盡速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三名，得由指導教授建議，由本系系主任決定。
- (三) 碩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舉辦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而在兩週前須先將計畫申請單送交系主任核示。因故未能於規定時程內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者，指導教授得於系務會議提請討論因應方案。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符合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5. 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6.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本系訂定參考標準為不超過 30%，若超過則授權由指導教授認定。
- (二)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在一個月前須送交系所，提請校長遴聘。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再遴聘二人。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應對修讀碩

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並著有博士論文著作。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提系務會議審查之。

第六條 學生如為依上述要點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